

劫後回憶錄

洪錫榮

杜亦

子

劫後回憶錄

洪錦棠著

一 逃難及歸來之經過

民國卅年十二月八日，自號世界最文明之日本，居然不宣而戰，在夜闌人靜之時，發動其所謂「聖戰」。新加坡即遭其轟炸機之空襲，同時在吉蘭丹之哥打魯飛機場登陸。翌晨「威爾斯太子」號及「反擊」號相繼遭日轟炸機擊沉。由是馬來亞之防守戰。每況愈下。十九日棄守檳城。廿二日失守丁加奴。廿六日寇軍渡霹靂河，長驅直下。廿八日進佔怡保，卅一日進佔關丹。民國卅一年元月六日入士林。八日入丹戎馬林。十一日馬來聯邦之首府亦告淪陷。十四日失芙蓉。十六日廿馬士（重要據點）亦放棄。越十日柔佛最大之空軍根據地居鑾，因日軍兩路夾攻，成爲鐵鉗式，亦不得不放棄。廿九日與樓英海軍會一度掙扎，遭重大打擊。於是日軍益爲猛進，卅一日柔佛之首都新山全被佔領，英軍爲阻其前進，自將長堤炸燬，企圖固守孤島之新加坡。詩里打軍港之大砲，開始對柔佛轟擊。日機來襲次數漸多，駐防之英軍似已無策拒敵，乃於二月二日發槍枝與共產黨徒，命往前線抵抗，南僑總會兼星加坡動員總會主席陳嘉庚先生對總督湯姆士提出異議。蓋陳主席所允者僅爲宣傳，動員勞工，維持地方上之治安等，以爲分發槍枝與全未經軍事訓練者，實無濟於事。但槍枝已發，亦無收回之可能。於是決定避往較爲安全之地點。鑒於英軍並無堅守之決心，已有事實之証明，故與劉玉水陳貴賤先生等計議離開。記者與李振殿先生等於翌晨亦由小舟逃往荷屬之峇來。同舟有郁達夫、胡愈之、李鐵民、張楚琨、邵宗漢、高雲覽、高崗、陳如舊、王紀元、李友竹、劉道南、陳仲達、汪金丁、白璧雲等廿八人。事前之一晚各約會於翌晨（二月四日）五時在星華籌賑會會齊，分乘汽車前往甘光馬六甲之「陳姓墮」下舟。五時半左右方克齊集，正欲出發，爲防空隊員等所見。當時已宣佈戒嚴，每日之晨，非至六時不准車輛移動。予等皆有行李，難免被疑，遂將一併男女帶往丹戎巴葛警局。待至七時許警長方至，略有問話後，乃得恢復自由。及至「陳姓墮」，不但小舟未到，舟子亦未見一人。經過追尋，原租小舟兩艘，僅有一艘肯往。

當時亦無一人肯留後，故兩舟之人，擠入一舟，李振殿先生喻之爲「鬱荳芽」。九時許離豐興河（又稱新加坡河）出大海。未幾日機來襲新加坡，大事轟炸，其中有一機直追予等所乘小舟，低飛至距數百尺，大約見係老百姓，故未加掃射。舟行甚緩，亦恐誤入水雷區域。至下午三時左右，遙見峇來之港，正喜脫出虎口。不意突有子彈數粒，從頭頂飛過，舟上之人莫不色變。目覩不遠之山崗上，有數十名黑兵，舉槍對吾人之小舟瞄準。而崗上似爲一升旗山，升有紅旗一面，表示拒絕船隻入港。而予等之小舟舟子料係不懂，直將小舟駛入，致被開槍示威。予等觀此情形，卽高舉雙手，示以無抵抗，且非敵人及危險份子。崗上之黑兵，雖卽時停止發彈，但仍瞞住，同時緩步下崗，直趨海灘。其中有一武裝荷人招手，要予等之小舟靠岸。予先躍上陸，說明予等廿八人全爲星洲逃難者，並非其他，若輩仍搖首，似不信任。予等乃揭開所蓋之「加漳」。示以小舟中係男女老幼及行裝等，別無他物。於是彼等相顧良久，啞然一笑，予等莫明其妙。及一一登記後，由華商俱樂部招待。於是探問彼等黑兵所笑之原因，查係出於誤會，實屬可笑。原來當日寇開始進攻馬來亞時，該埠距星洲不遠，只有二三十海里。該埠之長官（縣長荷人）早有戒備，恐其聲東擊西來襲。及見予等之小舟，蓋以「加漳」，坐於船尾之二三人，中有戴黑色膠製避彈盔者，形跡誠屬可疑，於是以爲日寇實行登陸，遂升起紅旗警告小舟不得駛入，不料舟子是新客，不知何爲旗號，仍如前直駛而入，險遭喪命。及子彈如連珠响時，全埠人士，以爲日寇來攻，驚駭萬分，競向吉里文（距離三英里）逃遁，商店競相閉門，男女爭先恐後，兒童尋覓父母，維持治安之黑警察，競相棄槍，卸去制服，穿了沙郎便走。秩序之亂，不堪言狀。只有一隊黑兵，受荷籍警察長之命令，尙端鎮靜，向小舟開槍，但子彈如連珠，近在咫尺，無一彈傷人，亦可見其心驚意亂。未幾該埠之甲必丹黃欽和君代表華僑及荷政府前來慰問。予等卽請其轉達荷政府准予等前往實叻班讓投親避難，至於護照，則因星洲荷蘭領事館經於二月三日停止辦公，故未領得，希爲原諒。予等亦派代表數人與縣長接洽，並自介紹予等爲星華籌賑會及動員總會之人員。復出示將華民政務司佐頓氏之致主席陳嘉庚先生函（該函爲星華籌賑會爲紀念英國參戰（歐）二週年紀念發動籌款救濟英國難民，計獲十七萬元以上之鉅款，表示謝意），（該函係二月三日晨接得，由予保管，臨時逃難會帶往）以證明吾等並非空言。該縣長初尙躊躇，予等乃請其注意。A. B. C. D. 吾等既屬聯盟，在理由上有種種方便之義務。

。縣長聆此無言可答，良久允爲吾人電達巴城總督請示。如總督不肯，須往龍牙方得居住，蓋龍牙並無限制，可自由出入，而實叻班讓及其他各地，須有護照及相當担保，方克登陸。予等認定係有誠意援助，遂返。在華商俱樂部用晚膳後，吾人便磋商對外須取集團之行動。於是定名爲星華逃難團，公舉李振殿先生爲正團長，胡愈之先生副之，郁達夫、張楚琨、李鐵民及記者四人，負責外交，王紀元、邵宗漢、高雲覽等爲財政，李友竹、白璧雲、鄭銘、高崗等爲招待，其他各位團員所負責者，因當時無紀錄，記不清楚。有頃各僑領及黃欽和君復來訪。在談話中，忽涉及登陸時之危險，黃君忽然憶起，當馬來亞戰爭開始之時，有人往該埠之名利進香，曾爲全峇來埠祈求平安，並請指示，將來是否安全。結果求得籤詩一首，解曰：必安全，惟不久將有一場虛驚，黃君笑曰：不想今日果有一場虛報敵寇登陸，弄得人人皆在啼笑皆非之間，郁先生聆言至此，忽從其日記簿取出恆山亭大伯公第十八籤之籤詩一張，遍示在座者，稱此籤爲予離星前所祈得者，問予前途如何，予覺事奇特，郁先生爲我國前進份子，未聞彼亦信大伯公，乃趨前一觀，詩曰：昂星頭戴日，炎威亦不多，欲超去避熱，終久被他磨，古人係「卞和哭玉」，學通古今之李鐵民先生及素負盛名之老前輩胡愈之先生，對於此詩人真義，亦不甚了了，張楚琨先生笑而言，郁先生亦承認不能了解，忽交與記者曰：就交你貯藏，將來須煩你寫吾人之逃難記了，至月前胡愈之先生由蘇島返星，報告郁先生之工作，日寇宣佈投降後，卒因遭日寇之嫉忌，恐郁先生公布其惡跡，將其架去，不料果然欲超去避日，逃出虎口之星洲，改名換姓，終久被他（日寇）磨去，嗚呼，痛哉，予承郁先生之託，特此誌之。

在峇來埠無聊度過兩日，敵寇進攻星洲，炮火之烈，轟炸之聲隆隆，雖距離三十左右海里，仍覺可聞。親友及妻子遠離，人非木石，誰不心如箭穿。待至五日之晚，甲必丹黃欽和君滿面笑容而至，報告縣長已得巴城總督之覆電，准予等往實叻班讓，且云已電往埠照應。在苦悶之中，復得該埠僑領設宴餞別，實五中銘感之至。翌晨予等絕早往縣長之衙，略致謝意，在談話之中，縣長誇示巴城及泗水如金湯之固，敵寇必葬身其地。予等信以爲真，便有一部份之同志欲前往避難，但多數決意見先赴實叻班讓，再作進退。詎料抵達實叻班讓（又名石碼丁宜）該處縣長，美其名曰登記及保護同盟國民，將所有吾人之証據繳去不還。直至巴城失陷，棉蘭投降，巨港被佔，方明白宣佈無路可逃矣。吾人抵達該埠爲第二

集團星華逃難者，接續尚有六七批，計三四百人之多。吾人曾電往英得其利交陳主席除報告行踪外，請示進止。待數日，陳主席電覆請吾人自決。蓋該處之長官亦如此留難，寸步難移，大有行不得也哥哥之嘆。至此，此臨時組織之逃難團，爲應付萬一之變，不得已化整爲零。於是李團長、李外長、李友竹、高雲覽及予等移居萬島附近愛溫村。胡副團長、郁外長、王財長等寄居於培本學校，或寄宿於親友。臨時租爪哇之茅屋，亦大有其人。予因得友人黃君置得收音機一座，組織一個簡陋之「萬島電訊」，夜間專收倫敦、重慶、西貢、莫斯科、三藩市、及東京之播音，並晨用普通之習字簿錄出，遞交一般逃難同志及比較靠得住之友。未幾王鐵漢等至，稱在昭南之吾廬俱樂部組成「華僑協會」邀請李振殿、顏世芳、劉壯丹、周獻瑞、黃奕歡等回去，實行與「友邦」協力，並聲明陳主席料逃去亦不遠，擬往英得其利或峇眼亞比一行，必匿居其間。李振殿先生等率直信以爲真，周獻瑞先生憤然而起曰，我追隨孫總理數十年，決無投降日寇，要如何便如何，我是不畏絲毫，記者雖未到場，事後得聽此言，認定周先生之爲人，非威武所能屈也。黃奕歡君亦妙計應付，突表演「金殿裝瘋」之好戲，結果亦告成功。李老先生因貽其二子失蹤，恨不得早日飛返星洲，設法營救，顏世芳、劉壯丹、周炳炎等別有理由，隨王老鐵返星，上了大當。（事後聞彼等囚禁於中央警局四十日，嘗盡鹹酸苦辣，卒由林博士具保，方恢復自由。）未幾日寇派代表至，實行接管蘇島等地。李鐵民及予二人深恐土人靠不住，又聞已有暗探由星洲往者，到處刺探。爲避免落在若輩之手受虧，卽化裝爲工人遁出。船至蕪汝埠，李先生因事不果行。予則決意隻身返星，實行秘密工作，以待日後揭露日敵之暴行。民國卅一年五月一日返星，抵家連吾女亦不認得，化裝可謂成功。不料在此三年多之光陰，困不甘受其愚民政策，處景之苦，均在意料中，但曾拭目靜觀，卒獲得不少之教訓，眼見一般冷血份子，平素專談愛國，搖身一變而爲出賣國家民族，出賣親友之創子手，以遂其私囊之飽滿，嗚呼！豈不痛哉？茲就三年中所見所聞略爲記載之。

二 南進計劃及其實現

日寇之南進計劃，遠在「九一八」侵略我東北之前，其動機在奪取南洋之膠錫富源，作爲已有。根

據海軍少佐石丸藤太所著之「日英必戰論」所述，歷舉日英以前同盟之錯誤，英外相西門氏攻擊日本不當。公開南進之計劃，先消滅英之太平洋艦隊。其所採取之步驟，先與法屬安南妥協實爲日趨開善之根絕英之助力。該論又稱荷蘭與英原不相和睦，有隙可乘，印度之醞釀獨立，料必爲助，埃及仇英，至日英作戰時，必將蘇埃士運河封鎖，於是佔據全南洋，可唾手而得。第二步計劃，以其艦隊侵入地廣人稀之澳洲，建設「大亞東共榮圈」，亦將澳洲國在其內。既得手之後，便可回師滅荷屬之東印度。斯時菲律賓已成其囊中物矣。此種計劃未嘗不善，事隔多年，乃有海軍大將大角岑生乘飛機赴越南，不幸爲中山縣游擊隊擊落，在屍旁獲得南進計劃之重要之文件。曾一度在重慶經蔣委員長，何總參謀長，陳軍政部長等研究，並轉達英軍事當局。此外有長谷川海軍大將在其海軍雜誌發表了「日美開戰之真相」提議進攻威克島，關島，中途島，夏威夷（包括珍珠港）及三藩市等同時施行，使美首尾不能兼顧，然後在美西岸加里福利州登陸，佔據樂基山脈，向東推進，至佔芝加哥，紐約，及華盛頓爲止，手段須迅雷不及掩耳，使在短時間內「擊滅美國」，英失美之助，自然唇亡齒寒，不得不屈膝，爲城下之盟。以上僅爲作戰之論，記者在其宣佈無條件投降之後，在市上之雜貨攤，尤其專賣日寇軍用之藥及日用品者，先後買得印有軍事秘密之地圖凡數十種之多，其中有印度，錫蘭，澳洲，夏威夷，安南，暹羅最明細之地圖。其中多爲當地政府測量物局之物，影印翻板，平日非一般平民可獲見，顯然係盜出，或賄賂看守者秘密竊出，加以攝影放大，交軍事專家究研。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德軍突然侵略波蘭，英法雖依約參戰，然未有充份之準備，先後被德攻略之地佔歐洲大部份。未幾復與蘇反臉，進攻所向無敵。日寇當法降英危蘇慘敗之際，即欲蠢動，美出調停。大使野村與敷衍，仍嫌時期未成熟。一面特使來栖前往協助，一面派艦東進及南下。十二月八日東京時間五時，各處同時發動轟擊，及登陸作戰。美國之夏威夷珍珠港，及英國遠東直布羅陀（新加坡）慘遭痛擊。偷營襲取，賊子行動，尙稱「聖戰」。由是證明所尊重崇拜者乃賊也，崇拜賊者，全國皆盜賊。最低限度亦盜賊當權，是無可疑惑之事實也。

至於英國之在馬來亞，非不欲固守，無奈調來守者，多屬澳洲之農兵，曾經訓練者，大部份調守大本營（英本國）。當時之情形，大本營不得不駐重兵，例如商店，總行必設法維持，分行可以暫時歇業，如不景氣過後，分行以可重開，不然，總行不維持，分行無論擴充至如何地步，不免有倒店之不美

名譽。馬來亞之棄守，不能單歸英無固守之決心，亦日敵早獲得秘密地圖之助力，兼有土人引路，及第五縱隊之橫行無忌，當局之未切實嚴防消滅之故也。據倫敦播音，日敵發動南進，總兵力僅七十五萬人，海軍則出動幾半數，聯合艦隊由山本五十六海軍元帥統率，親往指揮攻擊珍珠港，空軍附屬海軍。派來馬來亞之兵最多不過二十萬人，所採取之戰略，最成功者爲包抄突擊。英軍之敗，恐被包圍受困，故撤退之速，出人意料之外，兩月又一星期，馬來亞使全部失陷。日寇大軍南下，只沿馬來聯邦火車路據住要點，英澳軍有退不及者，便逃入深林，與當地人民合作，組織抗日軍，在敵後活動。在日軍佔領三年餘，不但抗日軍不被剿滅，勢力反隨日而厚增，對其打擊益烈。州長及地方官漢奸被戮殺，時有所聞，糧食軍械，亦被劫奪。抗日軍於奪得車輛及屠殺長官後，常出沒於鬧市，喬裝爲日官長，吉隆坡曾由此法將政治犯恢復自由者百餘人。計之妙，胆之壯，不但吾僑讚賞，日敵亦咋舌，覺得頭痛。是以在雪蘭莪等處有招安會之設，企圖引誘若輩出而囚禁或斬決，以洩其恨，成績只等於零。在新加坡抗日軍及共產黨等之活動，因日軍防範較爲周密，成績無甚表現機會，又聞日敵到處慘敗時，即欲舉動，迨無條件之屈膝，由風傳成爲事實，故認爲無此一舉之必要也。

日寇之雄心勃勃，得隴望蜀。如其「大東亞東共榮圈」能僥倖成功，亦不知足。觀其佔據新加坡之次日，將大鐘樓之時間撥快一小時半，號之爲「東京鐘」。及空襲珍珠港。美國斥之無信，並指其宣戰與空襲同時舉行之不法。彼亦根據「東京鐘」是毫無錯誤作答。我方是以「東京鐘」爲標準。似此強詞奪理，明欲圖霸全世界。此非空言，記得一九四二年三月之下旬，三藩市之播音台，曾引東京帝國大學某教授理論如下。(一)亞洲應屬亞洲人，理所當然。(二)依考古學家在希臘及匈牙利發掘之古物，而證明歐洲人，原從亞洲遷移去者，故歐洲應歸亞歐人。(三)根劇人類學之理論埃及人係亞洲人種，立國數千年，尚且係亞洲人種，故非洲應歸亞洲人。(四)查美洲之印度安人(哥倫布發現新大陸時所遇者。現其種族漸少)係亞洲人。初從亞洲經東北之西北利亞。渡過阿勝士加。入美洲大陸。故美洲應歸亞洲人。(五)澳洲之摩厘人。爲澳洲之原住民，爲亞洲人種，故澳洲應歸亞洲人，總上五大洲皆應屬亞洲人。日本人爲亞洲人之領袖，故全世界應歸日本人統治，此種無恥理論，虧日本人說得出，日本之字典，真真確確無一訛字耶。

三 敵寇初登陸及入境後

▲星洲之失陷 日寇既於一九四二年二月一日佔領全馬來半島，只隔一千三百二十碼之石堤便到新嘉坡。英軍爲阻其進軍，便將該堤自行炸燬一部份，同時以軍港之巨砲，不分晝夜，發彈轟擊，以爲足以阻其前進。惟日寇志在必得，豈肯因噎而廢食，馬來亞十之九八俱已落其手中，焉有彈丸般大之新加坡而獨留。於是用轟炸機不分晝夜猛炸，在此種掩護之下，招架已屬不易，胡能再圖反攻。如此相持數日，卒於六日在林厝港用膠艇登陸，該處離軍港巨砲射線較遠，未加注意，遂一攻而入。駐紮該處多爲印兵，早已軍心搖動，士無鬥志。在該處登陸之黑水部隊進至通和附近略有抵抗外，直搗亞媽宮，兩三回合，丁鴉飛機場便遭佔領，此九日之事也。同時另一部隊在裕廊港口上陸，兩路包抄。飛機空襲，頃刻即至，警報竟日無解除。野砲之推進，勢如破竹，不數日已抵距中七英里之武吉智馬律。另一路由巴實班讓而向南直包市區而進。英澳印三軍無法抵抗，節節撤退。至二月十五日白詩華中將知大勢無可挽回，願接納無條件之投降。據事後調查，英軍投降者計約七萬人，軍官廿八名，（其中有中將一，少將三）。被日敵所獲得之要塞大砲及野砲約二百尊，高射砲及機關砲約一百座，重機關槍二千挺，來福槍五萬枝，汽車約一萬輛，摩多車二百輛，坦克車及裝甲車約三百輛，砲彈及子彈，未曾統計，船隻四千至五千噸者三艘，一萬噸者一艘，小汽船六艘，油船（均五百餘噸者）四艘。英非戰鬥員被俘者約二千人，包括女子一百二十名。總督湯姆斯爵士，輔政司弗禮沙，馬來聯邦法律顧問阿特蘭克勝氏亦被俘。（後二人在俘虜營被判，斃命於營中）。翌日寇軍開入，十七日將新加坡改名稱「昭南島」。以紀念戰前日本人在新加坡之昭南神社。檳城改爲「東條島」以表彰發動「大東亞聖戰」之東條英機首相，（未幾東條不贊同，據稱係不敢居功（？）爲己有，乃照英文 *Primo* 譯音改爲彼南）。

（檢證之役）在登陸作戰當中之數日，日敵士兵對於居民（尤其是華僑）態度尙屬不劣。不料入境後，露出其猙獰面孔。在寇敵開入新加坡市後，各橋頭及通衢要道，概有哨兵把守，兼有鐵刺之阻礙物塞住，使居民寸步難移。如要過者務須先向哨兵打足九十度之躬，經過搜身，如無違禁品乃得通過。否則賜

以五爪龍掌，稍如意，拳腳交加，間亦有命之叩頭或當天而跪者，雖紅日當空，非經數小時，不得自由行動。至第三日（十八）住居中峇魯者，須集中於丹戎巴葛之草場，在標圍槍林包圍中受「訓」。除由日軍官誇大日軍之力量雄厚之外，並警告一般人須忘記英政府曾統治新加坡，將來雖有彼等（日軍官）之命令是聽。是日却平安無事，僅有少數享「熊掌」之賜。於是一般市民以爲將來設有命令集中聽「訓」，其結果亦不過如是。翌日復下一命令，所有華僑不論男女老幼須分區集中，其地點如下，中峇魯，海山街，甘光馬六甲之奧律，爪哇街，牙籠，紐頓，及漳宜等，各人須攜帶五日之糧，（巫印等人則不在內）。至集中之地點，用鐵線包住障礙物，有軍士把守，荷上刺刀之來福鎗，晝夜不分，儼如臨陣作戰。居民一入則非獲得「檢證」之印不得復出。各區標準不一，有盤問職業者，有觀察容貌者，有十抽一二者，亦有邀請僑領指認者，有派第五縱隊暗示者，總之，生殺任隨其意，幸則生，不幸則死。由此而被檢去者，無明確之數目，連山下奉文我敢斷亦不知，但據比較可靠者約有五六萬人，而估計最低者係華僑銀行司理周福隆君彼稱大約二萬五千人左右。據記者調查所得，被檢查及事後指名逮捕而失踪者分列如下，（商界）張朝錦，梁子鈞，崔伯龍，李兆昌，李兆麟，洪正雄，何光耀，謝叔文，謝文斯，李士驥，梁金發，梅啓康，姚仰文，陳秋樑，陳卓橋，陳祈崇，（文化界）沈良牧，紀楚維，林潮平，張勉之，杜畫堂，杜守全，劉煥然，羅澄華，謝猷銘，方懷南，陳時雨，許貽瑤，（醫生）譚威，李果清，曾有源，（體育界）鍾志林，邱思元，黃亞忠，（藝術界）張汝器，莊友釗，（書記界）周醒民，鄧泰福，王雪庭，黃璧如，陳志新，電影界侯曜等，和尙有雙林寺方丈普亮一人。以上僅屬記者所得悉者。由此種檢舉，造成無數之寡婦，難計之孤兒，兄失弟，弟盼其兄，父失其子，子喪其父，一種沉痛悲切之情形，非筆墨所能描寫。事後探悉，有謂遣派往外處工作者，有謂在漳宜及美洛區用機關槍掃射，然後推落無情之大海中者，亦有命令目掘坟墓，強行活埋者。諸如此類之屠殺。爲人所想不到。在舉行檢證之前後，在鄉村中，亦舉行大屠殺。小孩子活活扯腿，有抱之，然後捉住雙足，將頭撞之於樹，腦漿迸出者，有向上拋之，然後以刺刀穿之者。婦女則先姦淫，輪流至數十次，然後殺之。光復後新加坡諮詢會中有一次陳樹南醫生提出引渡山下奉文來新審判案，對於山下奉文之罪惡曾作檢討，據云，彼所知者此因曾作五次之大屠殺（殺戮五百人以下而不計）三次在新加坡，二次在柔佛，第一次發生在

新加坡武吉智馬路八條石至五條石，當時新加坡尚未淪陷，但英軍已在作最後之抵抗，在此區，男女老少被殺被刺，婦女未被殺者，即被姦淫，當爲數人輪姦，而英國士兵已投降，被綁在樹上用刺刀刺死。第二次大屠殺係在一月二十二日，當檢證之時。第三次發生在二月二十八日在新加坡鄉區——漳宜，巴實班讓，淡邊利斯，及上段石龍崗路，除漁父農業園工人及勞工以外多人被虜以繩反綁兩手用羅厘車運去，不知所終。三民主義青團主任梁後宙之一家三十餘口，匿居於武吉智馬六里里之處，悉數被屠，梁君回國，僅幸免。記者嘗讀明末痛史中楊州十日記，江陰城守記，嘉定屠城記，所描寫滿人之屠殺漢人，其情形雖慘，正與日寇蹂躪新加坡華僑相同，日寇自謂爲二十世紀之文明國，其行爲乃與三百年前之滿洲蠻子相同，不亦可愧乎。

以上所述之檢證，始終未在日本寇報章作公開之宣佈。數萬人之失蹤，所犯何罪，輒天曉得。但事隔有一年多，有來自東京之某雜誌略稱：「……皇軍初入境時，曾對一般抗日之華僑，加以嚴厲之處分，以絕後患……」寥寥二十餘字，便欲鉤銷吾人永不能忘之血債。試問十檢一二，觀相辨貌，何能知係抗日之華僑，且其標準，更爲光怪陸離。查牙籠區之負責人，曾對眾宣佈「有資產五百萬元者，舉手」，「張朝錦君係豪富之家，（張扶來之公子）極其老實，便高舉其手，即被押去，事後調查，消息杳然。該處尚有一號令，凡在政府工作，凡任銀行職員，凡曾當義勇隊者等，舉手，聞所有此數舉手者，概被押去，以後消息無從探悉。如此草菅人命，乃冠以「抗日」份子之美名，手續誠至糊塗。

▲「華僑協會」之成立 日寇又指名逮捕華僑領袖，舉凡中華總商會會董，星華籌賑會委員，商界鉅擘，莫不在被捕之列，裸體毆打酷刑，盡其所欲，復押入監禁，至其高興時，又來虐待一頓。然後集中於吾廬公館，命令組織「華僑協會」，如敢道出一個「不」字，便是抗日份子，或不協力之輩，必須加一番訓練（酷刑及監禁）。如認爲確無協力之可能，便判槍決（？）。記者之特別將鎗決二字之下加一疑問符號者，乃由彼所辦之昭南報證明其滑稽，茲錄其昭和十七年二月廿三日（星期一）之號外，其中有一段大標題「抗運動之罪首被槍決」，其文內有「……義勇隊長葉炳（應爲平）玉，籌賑會主任楊續文等，均被處罰……」葉楊二君現尚在人間，又有華僑銀行司理周福隆君亦被判鎗決，結果周君前月嘗與記者談話，並贈以所著之書「當新加坡是昭南時代」證明之。由此可證日寇之滑稽，雖不能甲天下，亦

耐人尋味。

▲奉納金 夫華僑協會之成立，不外乎施以華制華政策，主席林文慶老博士及副主席黃兆珪氏等莫不爲鐵蹄之下被迫出來，理事長呂天保及囑託黃堆金，可以左右其一切。除了一部乘機活動，意在升高官發東洋財爲宗旨之外，大多數，得已而行打躬作揖，對「東京遙拜」，姑亦談幾句「大東亞新秩序」，及「東亞共榮圈」，又學了「阿里馬士加」，「海海」，「乃乃」，「疏加」，「奧海嶺」，「千尼忘哇」等通常之話，簡直啼笑皆非，其內心之痛，處境之苦，不言可知。最得意者爲一般以前寂寂無聞之第五縱隊，奴顏婢膝，以爲天下無人，乘機而入，聲聲口口爲拯救「中華民族」，「義不容辭」亦居高位，儼然新貴，同列名流。此輩爲拉攏日軍政當局，以博其歡心計，由若輩主動華僑協會呈獻奉納金。其通告稱，「本會茲爲表示我華僑愛戴皇軍惻誠，特決議呈獻奉納金，以申敬意，其總額爲五千萬圓」。當其時砲火方息，華僑多無現款，於是多賤賣其貨物，或將產業抵押，剝削華僑從此始矣。爲應付此種搜括，有藏原有馬來亞通用幣者，盡量呈獻。如達「華協」之命令者，得邀憲兵逮捕，加以鞭撻，或用索吊打。死神威脅之下，生借死求，總須設法湊足數量，聊贖死罪。斯時凡一毛不拔，平素不肯爲國家捐輸一文者。莫不悔過去之錯誤。結果經過數月之光陰，費了九牛二虎之力，好容易湊足五千萬圓，由主席代表呈獻，萬望博得馬來亞之老虎山下奉文之好言撫慰，實則適得其反。林主席所預備之致詞，該老虎認爲不合用，擲之於地，由其秘書索得另一張，擲交林博士，命其須照讀。其詞句意義之低下，視我華僑猶狗不如。林博士雖年逾七十，亦幾欲跳樓，以全其節，無奈由同僚之苦勸，良久方俯首以應。如此之謬曲求全，爲華僑二百萬人（全馬來亞）生命，不得不一忍再忍，而至受無數之吞聲忍氣。老虎居高臨坐，儼如昔之項羽，力能拔山，氣可蓋世，良久，不但無一句善言，反破口大罵，其言略謂：「你等勿以呈獻五千萬圓，我便大歡喜了。你等頭顱衣服，以及一切的一切，皆屬皇軍所有，不要妄想區區五千萬圓獻納，便可贖罪。你等以後須規規矩矩，方可無事。」……老虎乃野獸也，並無人性，難怪其逢人便咬，兇惡可畏。然一敗塗地之後，在美軍法庭受審時，尙贊美之民主精神，立法之公正，彼表示感激。同是一隻老虎，何以前倨後恭，殊令人費解。日寇向以武士道精神，誇耀于世，遂演出窮驢武霸制世界，蔑視公理如無物。左傳云「師直爲壯，師曲爲老」，日寇缺乏公理，不諳道義，是師本曲，

故卒至敗亡。窮兵黷武者可以鑒諸。

「移民墾植」日寇在馬尼安那羣島之塞盤島失守後，東條英機內閣倒台，知太平洋，尤其南中國海受美艦隊之威脅，海上之交通，必遭截擊，糧食之南運，經已絕望，於是命令華協移民三十萬往興樓區（地在彭亨與柔佛交界，距新加坡百餘里，）雷厲風行人人恐怖。大事剝削搜括，分帶募捐，所得之數目，達千萬元以上。宣傳及實際建設年餘，截至日寇無條件投降為止，移去之華僑，不及六千人，連同該協會之辦事處職工，將近一萬人，其成績等於三巴先。由此聯想日寇之各項事業，即有無華僑之協力（？）其成功亦不過三巴先，足見民心之不合作，唯有一二墮入五里霧中者，滿望蝗軍「天長地久」佔領斯地，子子孫孫永享蝗軍之蔭也。

▲勤勞奉仕隊兵補及轉業華僑協會除上述兩宗成績外，尚有其他足爲吾僑永遠不忘者。華僑勤勞奉仕隊，初時宣傳替日寇之各部隊工作，可獲得白米四斤，大登報章，謂須預備布袋往裝之，當時米糧已開始缺乏，於是有一般「肯爲四斤米而折腰」者應徵而往，由朱來發任大隊長領率。結果大失所望，工作無工資，尙須受日寇兵士之拳腳滋味，而白米只有四兩。行之不久，往者逐減，卒至停頓。但寇軍得了便宜工人，癮已上了，欲罷不能，結果交協警會承頂過去接辦。其次爲建設興樓「新昭南模範村」之費，規定凡捐四千元加入爲會員者，可獲得昭南市厚生科長篠崎之證明書，可免奉仕隊轉業，兵補，守望，以及其他軍令所徵用者。當時市民聞轉業及奉仕隊兵補，儼如談虎色變，既有此良機，遂有盡量搜刮四千元以獻者，甚至有黑市行情，稍有資產者，非一二萬元不可得，鬧得滿城風雨。結果成功。籌得二千餘萬元，辦事員則可支公費，連午餐亦須燒乳豬方能下咽。然曾有一度軍政監部不承認此種證明書爲有效，於是風聲鶴唳。多向辦事人員交涉。篠崎碰了一個釘。卒至承認。記者認定係一種「殺人種瓜」之大把戲，不足小驚多怪。此外日政府尙發售「昭南證券彩票」，又強迫華僑發動二千萬元之大儲蓄。在大世界數次舉行馬來工業「展示」及命華協創辦「華僑館」僅爲一種夜市。在當時糧食奇缺。雖不足以救濟貧民，亦算一種好戲。最後華協設立華僑難民收容所（附設雙林寺內）成績尙差強人意。

四 上下交征利

「昭南時代」日寇之政治，最特別者爲貪污，上下交征利，情形極普遍。在寇軍初期佔領，生活程度較之一九四一年，相差僅爲毫厘，迨「華僑協會」呈獻奉納金五千萬元，馬來亞原有通用貨幣大部份歸日寇之後，軍用票便大印特印，物少而幣多，生活程度逐漸飛漲。低級之公務人員，爲補充不敷家用，或其個人日用，不得，另尋「橫財」之路，以圖挹注。生活程度至沸點時，軍政總監特別市長等雖不貪污，最低限度，送了一次禮，面孔總有一些不同。其他更無論矣。試問一位高等法院之法官薪水僅三百元軍用票，當時一個人每餐午飯，亦需二三十元，如要廉潔，除非佛法無邊之齊天大聖，或部隊之最高長官（彼可隨時隨地攜印椰樹之電版，尋一疊紙，便可步人任何印刷局印之使用）否則無法維持。於是大官敲大錢，小官賺小錢，連警察局之警目，在大廣場中，公開索茶資。記者曾有一次親往中央警局報告內弟失蹤，在警目記錄口供時，對予長嘆一聲。謂「現在警局職員少（當時確是不少，最少亦有，餘人）工夫多，薪水却不多，萬物飛漲，如此奈何奈何」。記者聆此言，深知其意，佯作未聽見，事畢揚長而去。行了數步，回首一望，見其自言自語。似係咒罵，予僅竊笑。至於警長，以及其他公務人員，不落在其手便能，如有事須煩其代勞，開口鉅萬，能以三二千元了事，算你造化，不然評你以不法之罪，先來一頓打，再來請飲「昭南酒」一頓，屆時悔之晚矣。

在勤勞奉仕隊奉口時，凡被指定須往勤勞時如得部隊發給「部隊使用人」之身份證則可避免。於是軍官及有關係者「財源廣進」。殺了人，亦可以錢代罪，憲兵部，無論係東西南北或屬於水上，仰國泰大樓，只要君肯慷慨，大事化爲小事，小事可化爲無事，錢之爲用也，大哉。一九四四年二三月之間，某憲兵曹長想發三百萬元之橫財，利用一走狗，到處竊聽友人（廣交遊者）高談闊論，回而報告稱其談聯軍消息，遂將該友人捕去。然後由該走狗散佈謠言，稱被捕者在監中供出其所有之親友皆曾與談「消息」。其親友大恐，急與該走狗磋商，結果不費兩三星期之間，三百萬元便穩到手。詎知事出意料之外，爲上峯所聞，命黃明魯（即前共黨首領，叛黨投降日寇後在國泰部份之憲兵部辦事）調查，結果原款鑒還，曹長及走狗俱無事，逍遙法外。此必金錢之作怪，類此之事，司空見慣，不足怪也。

海陸軍之爭權利，尤爲激烈，陸上農民之菜園，受岡一〇三五六部隊管理，鳩收各國之菜蔬地瓜等，其收入之厚，爲海軍所悉，亦必設法管理附近之魚池。你爭我奪，陸軍指海軍無用，海軍亦謂陸軍賦

戰。如陸海軍會議，亦以勢力相賭，某次甚至海陸長官互相動武，海軍水兵見陸軍長官詐作不見而過，陸軍士兵見了海軍將校，亦莫不如此，至於通行證，互不承認，最明顯之事實可證明上述兩則之不謬。海軍大將山本五十六奏凱返至昭南島，海軍放假一天，以事慶祝，陸軍完全不理，工作照常。及至東條首相南遊至此，陸軍放假三天，全島震動，海軍以東條大將係陸軍出身，雖貴為首相亦一樣消極抵制。其行為如同兒戲，一樣卑鄙可笑。其敗也亦由陸海軍之不能合作作戰。阿留申羣島之阿圖島（日寇係昭和十七年六月七日佔領，改為熱田島者）守軍係歸陸軍山崎大佐統轄，美海軍攻之幾一月，山崎孤軍困守，電回東京請救，海軍不理，距東京約一千海里（新加坡至香港已一千四百餘海里）卒至全軍「玉碎」。故基斯加島（日寇係同時佔領，改為鳴神島）不得不預先撤退，遂成了「瓦釜」之「撤收」。吉里具羣島（距馬紹爾羣島甚近）之玉碎，亦莫如此。將近投降時，海軍因損失過大不欲再戰，陸軍却要蠻幹到底，及無條件投降宣佈時，首先在昭南島傳出者係海軍，因認定係極好之消息，陸軍尚欲掩蓋天下之耳目，其可得乎。甚至八月下旬之某日，聯軍飛機前來巡視，數處高射砲竟開砲擊之，幸而未中，上峰急命令止之。在初入境時，海陸軍兩方各盡其量徵用汽車，民房，大廈，工廠，及政府各大機關。大量劫奪，尤其是大機器廠，除屬英美荷人不成問題之外，其他如中國人者，不管你願與不願，強將軍政監部管理或富集團軍管理，曉部隊管理等招牌釘在門頂。及富集團軍調往蘇門答臘，曉部隊併入閩部隊後，同九八〇〇，二九四四，一〇三五五，一〇三五六，二五八四八，等部隊到處管理，舉凡樹膠園，椰園，以及菜園，莫不一統山河。海軍除接管了海港局之機器廠及船塢，軍港等，亦伸張其勢力至魚池，尤其是後港大成巷一帶。空軍因屬海軍，亦與海軍爭取管理範圍。除接管數飛機場之外，亦搜剝機場周圍能出產之地帶。結果人民痛苦萬分，紛紛遷入市區，住屋問題，發生嚴重之變化，斗室之小，亦須數千元之茶資。一九四四年中峇魯之民房，每間一廳三房頂十餘萬元。至於胆大或無處可遷者，仍住在軍管理之區，須每日供給菜蔬若干，官價交與部隊。所謂軍管理也者，連住民之老婆亦包括在內，弄至人民叫苦連天。至於大工廠之管理，亦有出乎自動者，其名目較妙，不曰「軍用用途」，便是「軍指定」，由是可籍勢力公價收買自營工廠之器，製造原料。如不肯時，加以反動份子罪拘往憲兵部有管，「昭南啤酒」（殺頭）電刑鞭撻之可能。如仍不改作風，大有「改低六」寸殺頭之虞，故敢作敢為之機器工廠有者大加擴

充，大賺東洋財，胆怯或比較有良心之輩，不但無可擴充之能力，甚至有餓飯「癩粥」之可憐。

至於敵寇軍政及警憲之營私，乃司空見慣，到處鈎結當地居民，創辦商業機關，舞弊由此而生。將部隊所購人之貨物，公開搬運至其經營者，全數或分批轉售與其他較急需之部隊。待至其本部隊需要，再把結別部隊有關，走狗（美其名爲××部隊使用人）前往贖回。但贖回之價，必增至二三倍亦未定。上下交征利，幾爲一般人之公開秘密。及投降之消息公佈後，海陸軍加機關，尤其是貯存貨物之倉庫，將歷三年來所剝奪，剝削，或高價買入之一切，盡是打爲小包裏，公開拍賣，每包五千元。害人最深，爲害最慘者爲鴉片。公開由市政廳非公價大量賣出，先訂六千元一盒待購買力將盡自動減低，並最後自減至一千元。所得之款，盡付一炬，以爲如此可以消滅其發出軍票額數，可以贖減其俘虜之時間。如聯軍早日接管，貨物亦斷不至散失如此多，致被劫奪者無從可查（棉織品居最多數，華僑損失最大）。至於私人之財產，亦爲一般走狗所獲得，因其平日較爲接近故，由此發財者，大有其人。無恥之婦女，嫁了若輩獸軍貴爲官太太，亦得不少，竟有顧入俘虜營，聘其「夫唱婦隨」之生活者。至於眼光遠大之日寇，知「大東亞聖戰」終至失敗者，預先購買馬來亞通用貨幣或金鑽飾物，至入營搜出俘虜充公者亦屬不少。倘無營私或舞弊，斷無三年之短促時間，發「如此大財」。（其中搜獲達百萬元（現馬來亞通用）之金飾，金烟盒），又搬運全屋之傢私食品米糧入裕廊律之俘虜營，預備享受「俘虜福」，世世代代爲俘虜。不料英軍當局迫其遷居他處，不准帶傢私前往，結果多落在附近居民之手，正是「採得百花釀蜜後，爲誰辛苦爲誰忙」，一片苦心，終於空空如也。

五 人間活地獄

日敵之酷刑可稱甲天下，數年前樊士伯所著「日本間諜」備述日寇種種酷刑，新加坡華僑多信疑參半，以爲世間豈有無人性若斯。及日寇侵入，曾親嘗者，認定該書所載者，尤未詳盡，其酷刑之多，名目之新，出人意外，凡屬人類，必無殘殺他人，尙笑聲哈哈，謂其係衣冠禽獸，亦未爲過。

在初入境之後，先舉行總檢證，查此役華人稱之爲檢證，幸而逃出虎口者，據記者得悉僅有兩人。

一爲世界電器有限公司總理鄧智澄君，彼在海山街被檢去，禁於安順路海員公會之會堂。當時檢往該處已有數十人，皆蹲於地上，不能稍動，茶水皆絕，食之問題，更不知如何解決。在該處囚禁至第二日下午五時，彼計上心頭，見有一鉛桶，放在堂門之外，彼突奔出，舉起該桶，作飲水狀。是時各人均渴至不可耐，以爲桶中有水可飲，一擁而至，力爭該桶，鄧君即棄桶，乘秩序亂時之良機遁入廚房，求該廚夫（瓊僑）設法暫假浴室匿身。待一般哨兵，趕至大會堂維持秩序，彼即從後門從容步行至愛德華太子路。適當時有數名混種人過（檢證時混種人不在其內，可自由行動）其中有識鄧君者，即招之爲伍，經過數處之站崗，皆被混過。蓋鄧君在檢證時，經炎日曬了三天，面已赤紅，兼之體格壯偉，與混種人爲伍，遂被瞞過。出了各站崗，方回其親戚之家，置居數月，待「檢」證之查驗稍寬，方敢外出。一爲中華體育會之庶務陳君，亦被檢去，五人一排，綁至加東尾之美洛海邊。立於海邊。日寇用機關槍掃射，彼排在第四，說時遲，那時快，第一人中彈時，啊呀一聲，彼用盡平生之力，將身一側拖其餘四人下水。陳君原爲潛水名手，在水中解去所綁（索入水稍軟）鼓盡平生之力量，直潛入海中。離海邊稍遠，方敢浮頭，舉目一望，已近潮僑之「鷄弄」（魚寮）。於是游至海邊之漁家，求其收留，該漁人除以舊衣與之更換及贈以冷飯外，不敢收留。陳君固求，乃准之在鷄屋寄宿一宵。翌晨探得各路平安，仍不敢行。至傍晚，專行山路，晝伏夜行，回至其家，已七日夜。家人以爲已命喪九泉，經已舉哀。自是不敢出，事後探聞美洛海面浮屍極多。記者逃至實叻班讓，距離數十海里，常聞巫籍漁翁在星洲淪陷後一星期，稱海面時見浮屍，五人一排，屍體腐爛，平民裝及軍裝皆有。由此足證被檢證者，最少有一部份未經審問而加以槍決，事後竟誣爲抗日份子，如此草菅人命，擯其髮而數其罪，尚且不及，麻秦氏之惡，尚未至此。至檢証大屠殺之後，又按址指名專拿名流，舉凡籌賑會委員，銀行高級職員，福建會館，廣東會館，客屬總會，三江會館，甚「普通社團較有聲望之人員，莫不在逮捕之列。鞭撻，拳打腳踢，飲「昭南啤酒」，乃屬平常之事。囚禁一二個月，亦不足爲奇。女學生捕去，無論有罪與無罪，先剝去衣服，雙手綁住，然後戲弄，用香烟頭炙奶房，用烟頭燒陰毛，哀號由你，猙獰面孔之日兵，尚哈哈大笑，嘖不停叫「柔倒」（意係真好）。住在必其葬街中央警局之側者，常目覩此刑。蓋此類女子用刑時，窗亦不閉，稍有人性者，聞哀號而心傷，野獸之日兵，則反以此取樂。至於電刑，灌水，強剝指甲，懸空

倒吊，縫嘴（專處治說新聞者，報紙是准看，不准談，不准批評），以鐵條穿過兩耳（當場斃命，此刑係處治聽短波收音機之消息者，當然是聯軍的好消息），（先用燒紅之鐵耳套，罩在雙耳，如不承認，即用鐵條穿透雙耳），踏火，利針刺指，跪尖玻璃或尖鐵釘等，因人而施，亦皆司空見慣。茲為證實所述，特錄數人所經過之口供如下。

（一）黃順長，任職於鐵巴殺（即美芝律）警局為書記，專管發通行證者。據稱，一九四四年五月間，日憲兵部接得祕密消息，謂從怡保埠有一藍衣黨黨員來了「昭南島」，到處活動，須提防其請出通行證返怡保。其人姓名，並未通知，不過每日有憲兵部暗探來查予發出通行證存根。有時徘徊於前後左右，暗為監視，予也不以為意。忽一日予正欲往警局工作時，行經來佛書院附近時，突有便裝日人駕汽車，停在予面前，詢予大東亞戲院（國泰戲院在昭南時代所改之名）是否有戲開演。予應之有，該兩人又稱，可煩你帶我二人前往乎，予答請恕我，辦不到，因工作時間已屆，請別人帶，亦可到。但彼等不肯，謂有汽車，帶不該院，必送條回，零時便到，頃刻便回。予認為有理，即時登車，其中有一人駕車，直向實担福律（博物院街）。予遙指國泰大樓便是，彼二人連聲蘇加（日語——果是乎）。不料經 Y.M.C.A. 青年會，車即時掣止，命予下車，予見此，知事不妙，幾乎魂飛天外。蓋未曾到過後卸去衣服鞋襪一切，被引至羈留所。室。未審問先打一頓，然後問知罪不知。經此打之後，方漸知誣我之罪名，原來該藍衣黨份予在日憲兵嚴防虎視之下活動，不知何時竟遁回怡保，總之已離了「昭南島」。該黨份予係在小坡活動，我任小坡方面發給通行證，指我應負其全責。其實我管理之部，所發出之通行證，並無可疑為藍衣黨者。蓋發通行證須根據戶口調查表，最怕者該黨份予冒用住小坡者，出了通行證去了。通行證之缺點，無須貼本人之相片，易於混過，倘須貼相片，守火車頭間門者為望加里警察，賄以數元之「咖啡」也不加為難。彼等加我之罪，非謂我不小心，實則指我與該黨份予有相當默契。換言之，指我也一藍衣黨份子。我生長此間，中文不識，平素交友只僑生輩，何由結識藍衣黨，更何從加入為藍衣黨。始終否認。日憲兵盤問，極其精細，由父母祖宗問題，至我終身，包括所受教育，交友，遊藝，體育，嗜好，先後盤問十餘次。也照此次序，仍要紀錄，何其討厭。其刑法，最普通為鞭撻，藤